



热门文章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国有商业银行

云南农村信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4月]我国银行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晋胜]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银行监管理论概述

(一) 商业银行监管的含义

从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货币稳健角度, 银行监管(Bank Supervision)是指银行监控银行监管是在人们意识到金融业对社会公众、国家利益和社会经济稳定有巨大影响所采取的约束行动。

从银行法律和规则角度来看, 银行监管是指银行管理(Bank Regulation)。即对银行经营法律与规则的约束, 是指法律制度对银行业活动的影响, 是取得经济目标的手段, 也包括显著业运行的所有规则, 使其遵守规则或符合标准。

从银行非现场检查与监管角度分析, 银行监管是指银行监督(Bank Surveillance)是指报告管理, 促成一个迅速、准确反映商业银行经营状况的信息系统。

综上所述, 银行监管是指银行监督与银行管理, 包括对货币政策与银行执法情况的监督、现场非现场监价、外部监管与内部控制、银行准入与退出的全部运作过程。

(二) 商业银行监管的必要性

银行监管的必要性理论依据主要是公共利益理论与金融机构脆弱理论。

公共利益理论认为, 政府的监管主要是对市场不适合或低效率的一种反应, 其目标是防止因断、外部性、公共产品和信息不对称等市场失灵所产生的价格、产量、分配等变量的扭曲, 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金融机构脆弱理论认为银行业同其他行业一样, 存在着市场失灵, 因此从一般的监管理论出监管的根源和合理性是必要的, 但尚不足以解释银行监管的特殊性。但银行业作为现代金融中心, 与其他部门相比, 银行是一个高风险性行业, 一旦发生危机将产生连锁反应, 具有内在于其稳定性也直接影响到货币制度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从这几方面来看, 银行监管则显要了。

二、我国银行监管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我国银行监管的现状

2003年中国银监会成立, 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承担银行监管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制定能和银行监管职能分离。至此, 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分工明确、互相协调的金融分业监管的体制进一步完善。银监会的成立, 标志着我国银行监管进入一个新阶段, 旨在改进完善监管功能, 提高监管效率等方面有所创新。

我国的银行监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 在银行监管的组织体系、法律体系以及监管手段和方建设方面均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建立起了一个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分业监管体制, 监管初步形成, 走上依法监管的轨道, 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金融风险, 维护了银行业的平稳运行融业发达国家的经验, 监管方式和手段不断在改善, 并依此开始建立起综合监管的银行监管步缩小了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

(二) 我国银行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的经济已进入一个快车道, 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基本格局愈加明晰。随着金融自由化时代的到来, 我国商业银行的监管问题在长期积累后逐步放大, 监管体系和监管内容都暴露不足, 这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不利于商业银行的自由竞争, 不利于社会体系的有效前, 我国银行监管体系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监管的法律制度体系不健全。我国现有银行监管法律制度不健全, 在现已出台的监管法中之相配套的法规, 原来《商业银行法》对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一直无实质性的操作规范。另产权不明晰, 造成被监管主体法律责任不明, 现有法律条文可操作性差。除此之外, 现行的在市场准入制度、市场退出制度、存款保险制度及审慎性法规的系统性方面尚存在空白或缺先, 银行的市场准入监管还不够规范、高效和透明。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银行监管有效性的提高。其次, 市场退出监管立法过于笼统和原则, 可操作性较差。再保险制度等监管手段, 在我国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存款保险制度在我国尚为空白状态。

2. 监管中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尚未建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新资本协议》中提出了健的三大支柱, 即最低资本标准、监管检查和市场约束。由此, 市场约束被确立为重要的监受到了广泛的关注。所谓市场约束机制, 就是市场参与者借助于银行自愿及监管当局强制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 通过自觉提供监督和对银行实施约束, 对银行产生的激励和制裁的行为与过程。我国银行监管仍然以外部行政监管为主, 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监管尚未建立。

3. 内部控制的监管问题。目前国有商业银行所采用的内部控制方法和措施指导的根据是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虽然有利于商业银行在实际执行经营方针的过程中避免或减轻目标偏差所带来的影响, 但这种监管缺乏严格的客观标准, 难度较大。国有商业银行承担双重职能, 往往会以政策性业务为借口掩饰内部经营问题, 不注意内部机制的建设。银行的资金业务对象和产品的统一后台职责分离问题上缺乏明确的指导。

4. 监管理念落后, 监管方式、技术手段和人员素质不适应监管要求。在监管方式上, 我国主要依靠现场检查, 特别是突击性的“大检查”, 这些都属于事后稽核, 带有明显的滞后性。而在综合监督方面即以评价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为基础的稽核方面则做得不够。即使在检查内容上, 也是侧重于业务合规性检查忽视银行整体经营安全性、盈利性和风险控制能力。长期以来我国监人员知识结构、业务素质、政策水平参差不齐, 严重制约了我国金融监管效率的提高, 不能适应金融国际化的需要, 及时把握监管目标, 监管标准和正确的监管理念, 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理念不能很好的运用到监管当中, 缺乏对风险进行数据搜集, 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的复合型人才。

5. 监管目标模式和技术指标体系有待明确。我国银行监管重点至今仍在合规性方面, 认为只要制定好市场游戏规则, 并确保市场参与者遵照执行, 就能实现监管目标。目标的不确定性使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自觉地按照金融监管当局的要求去做, 相反, 他们往往想方设法绕开监管。这种监管目标模式上的偏差不可能达到对银行风险早发现、早干预的效果。总之, 随着银行业的创新和变革, 合规性监管的缺点不断。监管人员在对银行监管的过程中, 不能利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对银行金融机构的风险状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况进行分析，对银行风险的评价及建立在合规监控上，没有对银行信用评级开发实质性的工作，并对理性评价的结果向社会公众披露，暴露。

三、我国银行监管问题对策探讨

(一) 健全相应的法律体系

要站在规则的高度，立足于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对《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以及行政法规中有关监管的规定做出认真的修改和完善，要对存款保险制度立法、商业银行市场退出立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立法等，通过提高立法层次来确保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每一项商业银行监管权利和商业银行的每一项义务，都有足够的法律效力和法律依据。

规范动态监管程序，实施严格的动态监管，先要对银行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程序予以规范，做到事前预防，规范银行的开业登记程序、业务活动范围、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等，做到事中的援助。要有相应的援助机构和援助措施，规范事后的补救措施，增强银行业的信心。完善商业银行的市场退出法。建立标准的商业银行市场退出机制。统一规范非现场监管流程，制定非现场监管实施程序的严格规范。这些规范包括统一非现场监管的报表和资料的格式，界定金融机构信息报送边界，明确信息报送对象，确保信息报送实效性，做好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的有效衔接。

(二) 操作程序规范化、全程化，监管行为规范化

确定合理的监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杜绝监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的疏通，充分重视监管过程中的预防措施、援助性措施和事后补救性措施，不过分重视某一环节而忽视其他。西方各主要国家对其银行监管内容均制定有相应的法律依据，而我国在这方面做的还不够，因而应加强监管法律法规的建设，使监管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明确监管人员职责和监管法规，规范监管人员行为，建立监管机构工作情况报告和检查制度，加强对监管者的监管。

(三)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以及现代企业制度和银行制度的初步建立，使个别经营不善的中小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陷入危机甚至倒闭成为了可能，同时也对存款人的利益构成了威胁。存款保险制度是在商业银行出现支付困难，濒临倒闭时，由存款保险机构按一定比例向存款人支付一定补偿资金的制度。保险制度虽然会带来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的问题，“两期模型”分析表明，存款保险制度使存款人因银行破产而造成存款损失的概率大大降低，银行受“挤兑”而破产的概率也相应降低，降低的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化为了对银行的直接监督和管理，在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以及科学的保费结构下，有助于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四) 转变监管理念，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方式

银行监管应改进目前的监管方式，要处理好放松监管与改善监管、严格监管之间的关系，做到放松监管中有高质监管。放松监管是指我国既有法制必须逐步适应WTO有关金融服务方面的制度和规则之要求，放弃过去体现过多干预的银行监管制度，尤其是涉外银行业务方面的管制。同时应认真解决现存监管内容过粗、技术手段落后等问题，引进国际规范的监管方式。例如尽快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法，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引进国外银行监管标准和监管人才，加快监管网络建设等等。

(五) 加强银监会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

银监会从人民银行分离出来之后，独立行使银行监管职能。在发展中国家银行监管主要依赖于货币政策的制定，而货币政策的制定对银监会的监管信息具有很大的依赖性。随着金融混业经营在我国悄然兴起，竞争和金融创新使金融业之间的业务界限越来越模糊，金融机构往往同时经营多种业务，银行从事保险、债券等业务已不再陌生，银行业已从简单的货币经营转到资本经营。混业经营打破了有关法律约束，随之而来的是经营风险加大，因此，我们应加大银监会与保监会和证监会之间的协调关系。

(六) 完善信息披露机制

巴塞尔委员会特别强调了信息披露的重要作用，认为通过强化信息披露可以达到强化市场约束的目的。我国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对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定。但是，当前我国银行信息披露主要存在信息披露不全面和不真实的问题，应该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原则和要求完善我国银行业的信息披露制度。

参考文献：

- [1] 钱保生 香港银行监管制度的特点及其借鉴 [J] 中国金融 2004 (11)
 - [2] 李金泽 我国银行监管法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J]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 2001 (2)
 - [3] 陈浪南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M] 中国金融出版社
 - [2] 项怀诚 中国改革全书 [M] 大连出版社
- (作者单位：包商银行)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